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王淑琴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浩然先生、江斐然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東王淑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6,69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929%。前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前述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0年9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王淑琴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公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東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收到股東王淑琴女士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通知》,获悉王淑琴女士于2025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1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2,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3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5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8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淑琴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届满。

- 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情况
- 王淑琴女士于2025年11月7日至11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61%。王淑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56,999,500股变动至50,999,500股。王淑琴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01,815,279股变动至296,115,279股,因此王淑琴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7.9834%减少至56.888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法定媒体于2025年11月14日披露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王淑琴女士于2025年11月14日至12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5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700,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84%。王淑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50,999,500股变动至44,449,500股。王淑琴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96,115,279股变动至289,565,279股,因此王淑琴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6.8884%减少至56.630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淑琴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其他: /
持股数量	56,699,500股
持股比例	10.89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取得:30,07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6,629,500股

备注:王淑琴女士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系公司2017年、2018年、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1,670,000	46.4283%	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浩然先生持有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90%
	王淑琴	56,699,500	10.8929%	公司实控人江浩然先生与公司董事江斐然先生为母子关系
	江浩然	3,446,779	0.6620%	公司实控人
	江斐然	0	0%	公司董事,实控人江浩然先生的弟弟
	合计	301,815,279	57.9834%	

### 二、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一)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東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王淑琴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8日
减持数量	12,2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0,40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1,85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77-11.23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6,284,923元
减持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18日
减持比例	2.3634%
预计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00%
当前持股数量	44,449,5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8.539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東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请注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王淑琴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V91110106881962858R
江浩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江斐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备注:公司股東王淑琴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浩然先生、控股股东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東及恒银科技董事江斐然先生为母子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江浩然先生、王淑琴女士、江斐然先生及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中,江斐然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控股股东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王淑琴女士于2025年11月7日至11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61%。王淑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56,999,500股变动至50,999,500股。王淑琴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01,815,279股变动至296,115,279股,因此王淑琴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7.9834%减少至56.888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法定媒体于2025年11月14日披露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收到股東王淑琴女士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通知》,获悉王淑琴女士于2025年11月14日至12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5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700,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84%。王淑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50,999,500股变动至44,449,500股。王淑琴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96,115,279股变动至289,565,279股,因此王淑琴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6.8884%减少至56.630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数量(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区间
发生真减持期间变动的主要主体:						
王淑琴	5,099.9500	9.7978	4,444.9500	8.5394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请注明)	2025/11/14-2025/12/18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167.0000	46.4283	24,167.0000	46.4283		
江浩然	344.5779	0.6620	344.5779	0.6620		
江斐然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合计	29,611.5279	56.8884	29,565.5279	56.6300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三)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法定媒体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東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减持股份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東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6

##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東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非第一大股東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534,160,240股,占公司总股本11.11%,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2年5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東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集成电路基金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76,188,762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间为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

在上述减持期间内,集成电路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99,716,47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45%,减持后持有公司股票1,334,443,762股,当前持股比例为9.66%。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非第一大股東集成电路基金发来的《股東减持公司股票告知书》,现将有关减持结果公告如下如下:

###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5%以上大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1,534,160,240股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取得:1,534,160,24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34,160,240	11.11%	上海科技创新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为集成电路基金第一大股東,持有其30.70%的股权
	上海科技创新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66,256,240	0.48%	
	合计	1,600,416,480	11.59%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2

##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8号传音大厦24楼VIP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東、特别表决权股東、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東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认定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数	538
普通股股東人数	538
2.出席会议的股東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9,117,418
普通股股東持有表决权数量	609,117,418
3.出席会议的股東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8.1242
普通股股東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8.12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冯洪江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董事9人,列席9人;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其他股東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	654,990,921	97,0943	12,570,361	1,8467

2.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注: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66,256,24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48%,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股份,目前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東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東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无需预披露。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8日
减持数量	199,716,47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99,716,478股
减持价格区间	2.00-2.94元/股
减持总金额	565,098,303.1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45%
预计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
当前持股数量	1,334,443,762股
当前持股比例	9.66%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4

##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技术”或“公司”)拟选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俞惠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俞惠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俞惠女士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不变,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俞惠女士,1978年7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浙江大阳光营养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林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弘成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中控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年5月至今,历任中控技术总工程师、运营事务经理、党委委员、妇工委主席和女职委书记。2021年4月至2025年9月,任中控技术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俞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内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亦不存在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3

##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任王德明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杨振华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孙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杨振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王德明先生,现任中控技术总工程师、运营事务经理、党委委员、妇工委主席和女职委书记。2021年4月至2025年9月,任中控技术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俞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内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情形,未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振华先生,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毕业于英国埃克塞特大学金融与投资专业。历任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分析师、做市部投资经理、做市和资产管理部科技组组长、光伏组组长、基金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振华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東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内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情形,未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俞惠女士、陆伟明先生、孙华先生、杨振华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务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内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全体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上述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情况

结合工作需要,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进行了调整,房永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房永生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妥善交接,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房永生先生仍由公司继续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房永生先生担任过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职务,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房永生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房永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6,87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27%。房永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后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東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董事会秘书及行政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89667825  
传真:0571-81118983

电子邮箱:ir@emc.com.cn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  
邮编:310053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俞惠女士,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四川大学通信工程专业,2008年7月毕业于四川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2008年至2019年,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算法工程师、人力资源经理等职务;2019年至2024年,历任湖南科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公司CHO等职务;2024年至今,任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公司总账助理、公司CHO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惠女士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東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9,050股,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内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情形,未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陆伟明先生,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化工设备与机械专业。1993年7月至2001年7月,任无锡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20年8月,历任浙新软件工程(无锡)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部门经理、PMO总监;2020年8月至2023年12月,任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点项目工程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账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华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東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内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情形,未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振华先生,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毕业于英国埃克塞特大学金融与投资专业。历任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分析师、做市部投资经理、做市和资产管理部科技组组长、光伏组组长、基金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振华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東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内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情形,未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5-041

##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